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陈磊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飞宇电力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指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转让方	指	陈荣忠、张祥英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荣忠、张祥英持有的飞宇电力合计51.8919%股份，并成为飞宇电力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标的、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陈荣忠、张祥英合计持有的飞宇电力14,611,200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飞宇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飞宇电力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与收购人陈磊系父母与子女关系。本次收购系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因陈荣忠、张祥英年龄原因，为顺利完成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与代际传承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无其他特殊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治面貌：群众，学历：本科毕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任部门经理，从事人力资源及后勤工作；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主管行政工作。2019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维保部经理，负责公司售后及运维工作；2025年4月至今，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飞宇电力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4、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陈磊为飞宇电力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声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陈荣忠、张祥英合计持有的飞宇电力14,611,200股股份，总价款为14,611,200.00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本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

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资产，并结合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

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及股权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陈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转让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之收购方、转让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飞宇电力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飞宇电力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飞宇电力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飞宇电力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飞宇电力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飞宇电力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荣忠持有 14,078,500 股股份中 11,586,300 股为董监高限售股。陈荣忠现任公众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陈荣忠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于任期届满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磊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磊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人所认购股份的75%均予以法定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为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忠	飞宇电气	6,000,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5,000,000.00	2024/6/7	2025/6/6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3,000,000.00	2024/2/8	2025/2/8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4/5/29	2027/5/29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2,400,000.00	2024/5/8	2025/5/7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2,600,000.00	2024/3/8	2025/3/7	是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3,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5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4/7/11	2027/7/11	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忠	飞宇 电气	3,000,000.00	2025/3/3 1	2026/3/3 1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力	5,000,000.00	2025/6/6	2026/6/5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力	2,150,000.00	2025/1/2 3	2026/1/2 2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气	5,000,000.00	2025/1/1 0	2026/1/9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气	5,000,000.00	2025/2/2 1	2026/2/2 0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力	1,400,000.00	2025/9/1 1	2026/9/1 0	否
陈荣忠	飞宇 电力	13,500,000.0 0	2025/2/2 7	2026/2/2 6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气	4,500,000.00	2026/1/3 0	2027/1/2 9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 电气	5,000,000.00	2026/2/6	2027/2/5	否
陈荣忠、陈磊	飞宇 电力	10,000,000.0 0	2026/2/1 0	2027/2/9	否

注：2024 年和 2025 年数据取自飞宇电力《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贷款数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飞宇电力聘请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

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飞宇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彭世超
彭世超

杨柳
杨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2025年12月24日